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李閔靜

被告 賴昇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,3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7,23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,554元（計算式：65,318 + 7,236 = 72,55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 付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6 萬 5,3 18元)	1	利息	5 萬 6, 925元	113 年 5 月 7 日	114 年 2 月 20 日	(290/ 365)	16%	7, 23 6. 49 元
	小計							7, 23 6. 49 元
合計								7 萬 2, 554元